2020年度

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0年度重点项目评价结果等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概况

1. 部门职责

（1）依法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拟订土地、矿产、水等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相关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

（2）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指标体系、统计标准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指导全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3）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依照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建立健全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指导监督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4）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按照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考核标准。拟订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措施，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

（5）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6）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建立健全和组织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承担全市城乡规划管理工作，研究拟订城乡规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拟订并组织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7）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组织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市级重大备选项目。

（8）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牵头拟订并实施耕地保护政策措施，负责耕地数量和生态保护，做好耕地质量保护有关工作，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9）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全市地质工作。编制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市级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10）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按照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组织实施地质灾害防治防护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11）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调查审查。负责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12）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国家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图管理、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工作。负责测量标志保护。承担全市地理空间数据的汇集、共享工作。

（13）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拟订并组织实施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战略、规划和计划。监督实施自然资源领域相关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开展自然资源和规划对外合作与交流。

（14）负责城乡规划实施管理。负责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土地利用和建设活动的实施管理，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负责临时用地和临时建设许可。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建设项目的规划核实，牵头组织建设工程的限时联合验收。负责城乡规划设计资质管理。

（15）根据市委授权，对市以下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督察。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指导县区有关行政执法工作。

（16）统一领导和管理市林业局。

（17）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8）职能转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落实中央、省委关于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管控作用，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进一步精筒下放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强化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评估的便民高效。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

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是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全额拨款行政、事业单位。我局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综合调研宣传科技科、政策法规科、信访科、财务审计科、人事教育科、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科、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科、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科、耕地保护监督科、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科、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科、矿业权管理科、地质勘查管理科、矿产资源保护监督科、国土空间规划科、城市风貌和建设用地规划管理科、建设工程规划管理科、市政基础设施规划管理科、村镇规划管理科、国土测绘科、地理信息管理科、自然资源督察办公室、行政审批服务科、机关党委。

1. 决算单位构成。

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0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及12个直属单位（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南事务中心、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中事务中心、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北事务中心、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西事务中心、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开区事务中心、永州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永州市人民政府征地管理办公室、永州市自然资源事务中心、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勘测事务中心、永州市土地储备中心、永州市国土资源档案馆、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信息中心）。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详见公开附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入总计8364.6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560.2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556.63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1247.7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300.84万元，增长105.84%，主要是因为机构改革，我单位人员增加，故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支出总计8364.61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75.9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44.62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770.76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4977.43万元、其他支出20.9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1074.9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300.84万元，增长105.84%，主要是因为人员增加，工资福利及保运转所需的经费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7116.8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116.89万元，占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7289.6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125.63万元，占56.6%；项目支出3164.06万元，占43.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8364.6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560.2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556.63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1247.7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300.84万元，增长105.84%，主要是因为机构改革，我单位人员增加，故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财政拨款支出总计8364.61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75.9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44.62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770.76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4977.43万元、其他支出20.9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1074.9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300.84万元，增长105.84%，主要是因为人员增加，工资福利及保运转所需的经费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5532.9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5.9%，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090.26万元，增长60.72%，主要是因为基本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2051.44万元，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38.82万元。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5532.9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75.98万元，占6.8%；卫生健康支出144.62万元，占2.61%；城乡社区支出0.2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4977.43万元，占89.96%；其他支出20.9万元，占0.38%。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912.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532.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9.95%，其中：

1、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329.03万元。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29.03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将养老保险单位部分列入。

1. 死亡抚恤46.95万元。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6.9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将死亡抚恤列入。

3、行政单位医疗131.73万元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31.73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控制数未将医疗保险单位部分列入。

4、公务员医疗补助12.89万元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2.89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控制数未将公务员医疗补助列入。

5、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14万元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4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控制数未将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列入。

6、行政运行3065.24万元

年初预算为2663.9万元，支出决算为3065.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0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我单位人员增加，故工资福利支出及公用经费支出增加。

7、一般行政管理事务859.28万元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859.28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控制数未将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列入，该项指标主要反映我单位拨入财政代管户的资金使用情况。

8、机关服务1.22万元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22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控制数未将机关服务列入。

9、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46.42万元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6.42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控制数未将机关服务列入，经开区国土分局合并入后，转入该项目资金。

10、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8万元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8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控制数未将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列入，而省厅年中下达该项指标。

11、事业运行107.73万元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7.73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控制数未将事业运行列入，而我单位存在事业编。

12、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889.54万元

年初预算为249万元，支出决算为889.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57.2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专项工作增加，如省厅提前下达2020年第一批中央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专项资金等专项支出增加。

13、其他支出20.9万元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0.9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控制数未将其他支出列入，由于机构改革，我单位人员增加，追加的自然资源公用经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125.6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264.2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9.12%,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等支出；公用经费861.3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20.88%，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车运行费、其他交通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96万元，支出决算为44.65万元，完成预算的46.51%，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与上年相比持平。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42万元，支出决算为38.22万元，完成预算的9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支出，厉行节约，与上年相比公务接待费决算数增加3.64万元，增长10.53%,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机构改革，我单位人员增加，业务量增加，业务交流增加。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5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3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26万元），支出决算为6.43万元（即公务用车运行费6.43万元），完成预算的11.4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原计划采购的三台执法用车停止采购，与上年相比减少4.09万元，减少38.88%,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我单位原有的2台公车于2020年3月份移交至机关事务局。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38.22万元，占85.6%,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6.43万元，占14.4%。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38.22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400个、来宾4500人次，主要是第三次国土调查、耕地保护督查、多规合一、国土空间规划等专项工作交流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6.4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43万元，主要是公车保险费、维修费及过路过桥费等相关支出，截止2020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556.63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216.87万元；支出1756.7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1756.75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16.75万元。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61.3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370.83万元，增长75.6%。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我单位人员增加，公用经费支出增加。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0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21.71万元，用于召开第三次国土调查会议、全市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整合会议、全市耕地保护督查问题整改会议、违建别墅专项工作会议、多规合一、国土空间规划会议，上述会议人数合计约3100人次，内容为安排自然资源相关专项业务工作；开支培训费9.53万元，用于开展建议提案集中交办培训、“道德讲堂”及红色教育培训、地质灾害防治等培训，上述培训人数合计约1400人次，内容为地质灾害防治相关知识、党史教育相关知识。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159.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159.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1. **关于2020年度重点项目评价结果等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按照按照《关于做好2021年预算绩效目标编审和2020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永财绩【2021】1号）文件要求，2020年度预算绩效情况随同部门决算一同公开（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自然海洋气象等支出：**是指政府用于国土资源、海洋、测绘、地震、气象等公益服务事业方面的支出。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是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一、部门概况

## （一）部门基本情况

1．主要职能。

（1）依法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拟订土地、矿产、水等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相关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

（2）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指标体系、统计标准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指导全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3）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依照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建立健全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指导监督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4）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按照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考核标准。拟订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措施，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

（5）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6）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建立健全和组织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承担全市城乡规划管理工作，研究拟订城乡规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拟订并组织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7）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组织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市级重大备选项目。

（8）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牵头拟订并实施耕地保护政策措施，负责耕地数量和生态保护，做好耕地质量保护有关工作，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9）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全市地质工作。编制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市级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10）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按照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组织实施地质灾害防治防护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11）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调查审查。负责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12）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国家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图管理、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工作。负责测量标志保护。承担全市地理空间数据的汇集、共享工作。

（13）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拟订并组织实施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战略、规划和计划。监督实施自然资源领域相关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开展自然资源和规划对外合作与交流。

（14）负责城乡规划实施管理。负责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土地利用和建设活动的实施管理，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负责临时用地和临时建设许可。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建设项目的规划核实，牵头组织建设工程的限时联合验收。负责城乡规划设计资质管理。

（15）根据市委授权，对市以下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督察。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指导县区有关行政执法工作。

（16）统一领导和管理市林业局。

（17）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8）职能转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落实中央、省委关于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管控作用，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进一步精筒下放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强化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评估的便民高效。

1. 机构情况

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是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全额拨款行政、事业单位。我局内设机构有26个科室：办公室、综合调研宣传科技科、政策法规科、信访科、财务审计科、人事教育科、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科、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科、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科、耕地保护监督科、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科、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科、矿业权管理科、地质勘查管理科、矿产资源保护监督科、国土空间规划科、城市风貌和建设用地规划管理科、建设工程规划管理科、市政基础设施规划管理科、村镇规划管理科、国土测绘科、地理信息管理科、自然资源督察办公室、行政审批服务科、机关党委。

## （二）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总额7289.6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125.63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3164.06万元，主要用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中心城区1：1000地形图测绘、市本级中心城区城镇标定地价公示、永州市城市地价调查与监测、市本级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制定、市本级农用地分等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中心城区土地利用动态监测、不动产登记测绘等方面。

#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 （一）基本支出

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125.6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264.2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9.12%,主要用于局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在职在编人员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险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861.3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20.88%，主要用于局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日常运转所需的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二）专项支出

2020年市财政安排我局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预算收入5725万元。其中2020年度土地供应计划编制经费15万元；永州市城市地价调查与监测工作60万元；市本级中心城区城镇标定地价公示经费50万元；划拨转出让、超容积率、超面积、改变土地用途等项目委托评估经费40万元；网络安全整改二期经费110万元；档案库房扩建、档案整理经费380万元；诉讼专项经费150万元；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经费100万元；耕地保护专项资金50万元；永州市2020年市级矿山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经费30万元；永州市中心城区1:1000地形图测绘经费680万元；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编制费用1000万元；市本级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制定经费60万元；市本级农用地分等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经费60万元；永州市第四轮矿规专项工作经费及矿业权评审经费220万元；永州市2020年中心城区土地利用动态监测经费260万元；不动产登记测绘经费200万元；永州市城市总体规划等16个规划编制未支付的尾款680万元；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动态调整300万元；永州市2020年用地规划红线制图工作经费80万元；永州市2020年规划放验线和规划监督测量经费100万元；经开区事务中心等5个事务中心成立搬迁等经费200万元；国土相关项目业务支出600万元；“多规合一”协同审批平台空间数据整合建设经费200万元；综合档案管理系统建设100万元。

2020年市财政实际拨付我局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556.63万元，其中五个事务中心的工作经费100万元，土地出让金（律师服务费）184.33万元，国土空间编制前期经费30万元，集中化解房地产办证工作经费16.8万元，零陵锰矿整治经费17万元，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房地一体化经费100万元，矿山安全执法经费31.8万元，地价调查与监测工作经费35.09万元，土地供应计划编制费11.18万元，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费500万元，城市总体规划六项前期工作经费67万元。房地一体化确权200万元，第四轮矿规经费57万元，数据坐标转换经费41.7万元，其他国土相关业务支出164.73万元。

2020年我局政府性基金预算实际支出1756.75万元，其中五个事务中心的工作经费76.04万元，土地出让金（律师服务费）184.33万元，集中化解房地产办证工作经费16.8万元，零陵锰矿整治经费38.26万元，矿山安全执法经费31.8万元，地价调查与监测工作经费35.09万元，土地供应计划编制费11.18万元，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费513.36万元，城市总体规划六项前期工作经费67万元。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335.39万元，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房地一体化确权登记工作309.39万元，永州市第四轮矿产资源规划57万元，农村建房专项整治工作21.78万元，违建别墅核查专项工作17.63万元，市本级规划成果数据坐标转换41.7万元。

# 三、部门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一）服务发展精准有力。**全市领取用地批文154个，面积18620亩，较2019年增长71%，没有因为土地报批影响项目落地。**全力**开发耕地资源，完成项目验收63个，开垦并确认水田耕地指标10340亩，全面向省兑现“旱改水”承诺，全市连续20年实现耕地“占补平衡”。**全力**应对疫情影响，合理确定土地供应规模和时序，打好“净地”攻坚战，举行优质土地推介会，土地市场稳中向好。全市招拍挂出让成交土地257宗，面积12924亩，成交金额188亿元，较2019年分别增加5%、34%、27%。其中市本级招拍挂出让成交土地64宗，面积4016亩，成交金额62.5亿元，较2019年分别增加49%、10%、16%。

**（二）资源监管严格有效。**在全省率先完成违建别墅整治、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排工作，全市30个项目共105栋违建别墅全部依法处置到位，提前完成部、省下发771012个农村乱占耕地建房疑似图斑摸排。全市处置批而未供、闲置土地32102亩，处置率分别达到64%、79%，均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批而未供土地处置率排名全省第二。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武汉局反馈耕保督察217个问题整改到位率100%，排名全省第一。

**（三）规划编制实施有序。**永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与省级国土空间规划、全市“十四五”规划及各部门专项规划深度对接融合，形成并向省厅报备了《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大纲》。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全部通过国家级核查和数据库质量检查。《永州市村庄规划编制导则》顺利出台，50个省级“多规合一”试点村庄规划编制任务全面完成，农村建房专题培训、村庄规划优秀案例展选活动成功举办，“依法规范农村建房着力助推乡村振兴”议案办理成效明显。出台《关于在新建小区中规划建设小区公共图书馆和文体活动室的指导意见》，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委员会认为属于重大创新，新华网、湖南日报头版头条予以推介。

**（四）矿业管理加快转型。**编制绿色矿山建设方案20个，建成国家级绿色矿山5家、省级绿色矿山6家，位居全省先进行列。开展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长江经济带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任务完成率105%，零陵锰矿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工程进度100%，完成省级验收。加强地质灾害防治，排查发现隐患点1301处，威胁人口31520人，潜在威胁财产14亿元。消除地质灾害隐患241处,占年度任务的402%；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项目完工23个，完工率88%；地质灾害避险移民搬迁1949户，完成率96%。自然地质灾害实现“零伤亡”。

**（五）重大改革加速推进。**出台《永州市“多规合一”协同审批平台运行规则(试行)》《永州市中心城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多测合一”改革实施方案》，基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多规合一”协同审批平台建成使用，合并办理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合并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审批，缩短27个工作日。将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阶段的所有测量合并为一个测绘事项，为用户节省时间40%，节省经费26% 。集中开展房地产办证信访突出问题专项行动，怡景苑等173个项目（小区）办证难题有效化解，化解率84%，办证34464户，办证率72%。

#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年初本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主要有：**

1.完成2020年度土地供应计划、永州市城市调查与监测、市本级中心城区城镇标定地价公示、市本级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制定、市本级农用地分等级和基准地价制定工作，并报省自然资源厅批复，同意备案。

2.基本完成档案库房扩建工作，实现档案馆2019年度接收的档案及历年来的档案整理入库。

3.完成我市中心城区规划区域约472平方公里范围内的地形测绘，获取范围内最新的1：1000地形图数据，形成科学、精确、完整的地形图和数据库。

4.完成我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编制，并将规划编制成果报送省人民政府审批。

**整体支出目标完成情况：**

1.2020年度土地供应计划编制工作已完成，永州市城市调查与监测、市本级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制定、市本级农用地分等级和基准地价制定工作成果已提交，待省厅批复后一次性付款。市本级中心城区城镇标定地价公示项目合同已签订，项目正在实施中。

2.综合档案管理系统建设的政府购买服务计划已报财政审批，项目正在实施款项待支付。

3.永州市中心城区1：1000地形图测绘项目已完成招投标，已验收，款项分三年支付。

4.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编制项目合同已签订，该项目款项分三年支付，本年已支付500万元。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由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是根据土地招拍挂出让金收入完成情况确定的，因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缺乏保障，与年初收入预算数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的收入难以足额拨付到位，导致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项目资金无法及时申报，故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完成率较低。

# 六、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建议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项目实施进度相挂钩（而不是根据土地招拍挂出让金收入完成情况确定），从而保障项目资金能及时拨付，提高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完成率。

附件：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分标准** | **分值** | **自评得分** | **扣分原因和其他说明** |
| 投 入 （15分） | 预算配置 （15分） | 财政供养人员  控制率 |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5 | 5 |  |
| “三公经费” 变动率 |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5分； “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5 | 5 |  |
| 重点支出 安排率 | 重点支出安排率≥90%，计5分；80%（含）-90%，计4分；70%（含）-80%，计3分；60%（含）-70%，计2分；低于60%不得分。 | 5 | 5 |  |
| 过 程 （40分） | 预算执行 （15分） | 预算调整率 | 预算调整率=0，计3分；0-10%（含），计2分；10-20%（含），计1分；20-30%（含），计0.5分；大于30%不得分。 | 3 | 3 |  |
| 支付进度 | 每出现一个专项未按进度完成资金下达扣0.5分，扣完为止。 | 3 | 3 |  |
| 资金结余 | 无结余，3分；有结余，但不超过上年结转，2分；结余超过上年结转，不得分。 | 3 | 3 |  |
| “三公经费” 控制率 | 以100%为标准。三公经费控制率≦100%，计6分； 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 6 | 6 |  |
| 预算管理 （15分） | 管理制度 健全性 | ①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1分； ②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1分； ③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 3 | 3 |  |
| 资金使用 合规性 |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 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3 | 3 |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和完善性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 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0.5分； 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0.5分； 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0.5分； 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0.5分。 | 3 | 3 |  |
| 政府采购  执行率 | 政府采购执行率等于100%的，得3分； 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3 | 3 |  |
| 公务卡刷卡率 | 公务卡刷卡率达50％以上的，得3分。 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3 | 3 |  |
| 资产管理 （10分） | 管理制度 健全性 | ①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且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 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 3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分标准** | **分值** | **自评得分** | **扣分原因和其他说明** |
| 过 程  （40分） | 资产管理 （10分） | 资产管理 安全性 | ①资产保存完整； ②资产配置合理； ③资产处置规范；  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 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4 | 4 |  |
| 固定资产 利用率 | 每低于100%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3 | 3 |  |
| 产出  （25分） | 履职尽责  （25分） | 完成实绩情况 | （1）目标责任制全部完成，得满分； （2）每发生一项任务未完成的扣3分，扣完为止。 | 9 | 9 |  |
| 质量达标情况 | （1）目标责任制全部达标，得满分； （2）每发生一项任务质量未达标的扣2分，扣完为止。 | 8 | 8 |  |
|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1）重点工作全部完成，得满分； （2）每发生一项重点工作未完成的扣2分，扣完为止。 | 8 | 8 |  |
| 效 果 （20分） | 履职效益 （20分） | 经济效益 | 此三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  部门单位应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15 | 5 |  |
| 社会效益 | 5 |  |
| 生态效益 | 5 |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含）以上计5分；  85%（含）-95%，计3分；  75%（含）-85%，计1分；  低于75%计0分。 | 5 | 5 |  |
| **总 分** |  |  |  | **100** | **100** |  |

备注：如部门（单位）根据本部门实际情况修改调整了附件5《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参考样表）》，须相应修改调整本表中的对应部分。

2020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

一、基本情况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国发2019（18）号）的总体要求，我局按照市委市政府统一安排部署组织编制《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经市财政评审，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经费2838.68万元。我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的主要内容为“1+1+20+1”，即1套主体成果、1个中心城区总体城市设计、20个课题研究报告、1个信息系统建设。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局稳步推进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高质量完成前期准备、现状摸底、基础研究、专家咨询、大纲编制等5个阶段的工作，形成了《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大纲》于2020年12月向省自然资源厅报备，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在全省率先投入试运行，各项工作走在全省前列，获得省自然资源厅充分肯定。

三、综合评价结论

我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总体进度正常，按照合同约定，应拨付合同总金额的25%，约705万元，目前市财政已拨付我局资金705万元。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按照合同约定，目前应拨付编制费总金额的25%，约705万元给编制单位，2020年市财政拨付我局资金500万元，2021年拨付205万元。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市财政2020年拨付我局的500万元编制费用已于2020年全部支付编制单位，剩余的205万元正在按规定程序支付。

（二）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一是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工作初步成果已通过省级审查，正在报部审查阶段。二是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已报省自然资源厅审查，为下一阶段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范围线的正式划定打下了坚实基础。三是城镇模拟开发边界划定初步确定“零陵控制向南、冷水滩控制向北、集中打造中部滨江新城”的划定思路。四是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已于2020年11月试运行。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全市生态保护红线调整前面积4450.23平方公里，调整后面积4462.54平方公里，在保持总量稳定的同时，调出与重点项目、基本农田、合法矿权等相矛盾冲突图斑307平方公里、细小图斑1079平方公里，调出拟建的省、市、县（区）重点项目221个，面积77.62平方公里，为重点项目留足发展空间。

2020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永州市第四轮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一、基本情况**

（一）市级下达专项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2020年8月，市财政下达第四轮矿产资源总体规划项目（永州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0-2025年））专项预算220万元。根据2020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计划在2020年度完成永州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0-2025年）（以下简称矿规）的编制、评审、报批。

（二）市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市财政下达矿规项目预算220万元，绩效目标为在2020年内完成规划的编制、评审、报批工作，具体由我局负责组织实施，预算全部用于技术单位的技术服务。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矿规项目按进度分前期调研、矿规编制、矿规评审、矿规报批四个环节，绩效目标申报为在2020年完成全部工作。我局矿保科于2021年1月即开展本项目的绩效自评工作，根据省厅相关政策调整，本项目于2020年10月完成技术单位招标工作并确定技术单位为省地勘局409队，技术单位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了矿规前期调研、矿编制初稿工作。

**三、综合评价结论**

由于我省市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审查由省自然资源厅统一组织审查，根据省自然资源厅在2020年7月30日召开的市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技术培训班对本次规划编制工作要求，即要求在2020年12月完成市级规划草案，省自然资源厅计划于2021年6月组织审查，2021年10月完成批复。2020年度我市矿规项目进展较好，按时间节点完成了本年度计划任务。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0年度，市级财政到位专项资金57万元。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通过公开招标，中标技术单位409队完成矿规项目金额为190万元，我局根据合同于2020年度支付409队项目启动资金57万元。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我局根据项目合同及进度向市财政申请资金及拨付，根据合同，本项目分四批次拨付，即项目启动资金57万元、规划文本初稿完成并经过我局组织的审查后支付57万元、规划在省级审查批复后支付66.5万元及预留费用9.5万元作为质保金于第二年无息支付。

（二）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由于省自然资源厅对市级规划相关技术要求的不断更新，其组织审查时间推后，本年度未能按资金绩效申报完成项目产出指标。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矿规项目的实施，对我市矿业经济发展注入活力，地方县区积极性高，对我市优势产业如水泥制造及碳酸钙产业发展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为部分资源禀赋好的县区如东安县饰面石材产业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项目的实施，大大促进我市矿业绿色发展、可持续发展。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公众及县区人民政府对本项目均为满意。

**五、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由于省自然资源厅对市级规划相关技术要求的不断更新，全省矿规划一盘棋，在省矿规指导下进行并与其对接，本年度未能完成绩效目标。下一步我局将积极衔接省自然资源厅相关部门，按要求如期完成规划审查批复工作。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局通过内部公示栏对规划项目自评结果进行了公示。**七、绩效自评工作的经验、问题和建议**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我局通过积极衔接上级主管部门，提前谋划，主动作为，积极与财政部门进行沟通衔接资金申报，为项目的如期完成打好基础。存在的问题及建议：上级部门下文时未对任务有具体要求且没有预算依据，致使资金申报存在难度，如我省部分市申报资金少造成规划工作难以开展；建议：对没有预算标准的项目财政部门可依照询价方式先预定资金，让项目先期开展，预留追加机制，以利于项目的顺利进行。

**八、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2020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永州市中心城区1:1000地形图测绘）

**一、基本情况**

（一）市级下达专项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2020年8月，市财政下达永州市中心城区1:1000地形图测绘专项预算1739.68万元。根据2020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计划在2020年度完成永州市中心城区1:1000地形图测绘工作并将成果通过质检机构验收。

（二）市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市财政下达中心城区1:1000地形图测绘专项预算1739.68万元，绩效目标为在2020年内完成永州市中心城区1:1000地形图测绘工作并将成果通过质检机构验收，具体由我局负责组织实施，预算全部用于技术单位的技术服务。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永州市中心城区1:1000地形图测绘项目按进度分外业数据采集、内业数据处理、成果制作、成果质检四个环节，绩效目标申报为在2020年完成全部工作。我局测绘科于2021年1月即开展本项目的绩效自评工作，经报请市政府批准同意，本项目于2020年9月完成技术单位招标工作并确定技术单位为湖南省地质测绘院和永州市国土资源规划设计测绘院组成的联合体，技术单位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了该项目外业数据采集、内业数据处理、成果制作、成果质检等全部工作。

**三、综合评价结论**

根据该项目情况实际，要求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项目的外业数据采集、内业数据处理、成果制作、成果质检等全部工作。2020年度该项目按时间节点完成了全部计划任务。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0年度，市级财政到位专项资金296万元。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通过公开招标，中标技术单位湖南省地质测绘院和永州市国土资源规划设计测绘院完成永州市中心城区1:1000地形图测绘项目金额为1739.68万元，我局根据合同于2020年度支付第一笔款项296万元。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我局根据项目合同向市财政申请资金及拨付，根据合同，本项目分3个年度拨付，即项目通过验收后，2020年度支付680万元、2021年支付870万元、2022年支付189.68万元。

（二）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中标技术单位按照我局要求，严格时间节点，积极有效推进项目实施，本年度已按资金绩效申报完成项目产出指标。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永州市中心城区1:1000地形图测绘项目的实施，保障了中心城区地形图数据的现时性，节约了基础测绘成果利用成本，为社会经济发展提供有力基础测绘数据支撑。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公众及市人民政府对本项目均为满意。

**五、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因该数据属于涉密数据，不予公开。

**七、绩效自评工作的经验、问题和建议**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我局通过积极衔接上级主管部门，提前谋划，主动作为，积极与财政部门进行沟通衔接资金申报，为项目的如期完成打好基础。存在的问题及建议：该项目工作已全部完成，根据合同约定，2020-2021年度累计需向中标技术单位支付1550万元，但截至目前，实际资金到位只有296万元；建议：请财政部门足额支付本年度应付合同款项870万元，合同剩余款项足额纳入2022年度予以解决。

**八、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2020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2020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 指标** | **分值** | **二级 指标** | **分值** | **三级 指标** | **分值** | **具体指标** | **评价标准** | **自评**  **得分** |
| 项目决策 | 20 | 项目目标 | 4 | 目标 内容 | 4 | 设立了项目绩效目标；目标明确；目标细化；目标量化 | ①设有目标（1分） ②目标明确（1分） ③目标细化（1分） ④目标量化（1分） | 4 |
| 决策过程 | 8 | 决策 依据 | 4 | 有关法律法规的明确规定；某一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某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某一实际问题和需求 | ①符合法律法规（1分） ②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1分） ③部门年度工作计划（1分） ④针对某一实际问题和需求（1分） 以上③需提供佐证资料。 | 4 |
| 决策 程序 | 4 | 项目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调整履行了相应手续 | ①符合申报条件（2分） ②项目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管理办法（1分） ③项目调整履行了相应手续（1分） | 4 |
| 资金分配 | 8 | 分配 办法 | 3 | 根据需要制定的相关资金管理办法；管理办法中有明确资金分配办法；资金分配因素全面、合理 | ①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1分） ②办法健全、规范（1分） ③因素全面合理（1分） 以上①需提供佐证资料。 | 3 |
| 分配 结果 | 5 | 资金分配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分配结果公平合理 | ①符合分配办法（2分） ②分配公平合理（3分） 此项需提供相应的资金分配方案。 | 2 |
| 项目管理 | 25 | 资金到位 | 5 | 到位率 | 3 | 实际到位/计划到位\*100% | 根据项目资金的实际到位率计算得分（3分） | 3 |
| 到位 时效 | 2 | 资金及时到位；若未及时到位，是否影响项目进度 | ①到位及时（2分） ②不及时但未影响项目进度 （1分） ③不及时并影响项目进度（0.5分） | 2 |
| 资金管理 | 10 | 资金 使用 | 7 | 支出依据合规，无虚列项目支出情况；无截留挤占挪用情况；无超标准开支情况；无超预算情况 | ①虚列套取扣4-7分  ②依据不合规扣2分 ③截留、挤占、挪用扣3-6分 ④超标准开支扣2-5分 ⑤超预算扣2-5分 | 7 |
| 财务 管理 | 3 | 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健全；制度执行严格；会计核算规范 | ①财务制度健全（1分） ②严格执行制度（1分） ③会计核算规范（1分） 以上①需提供佐证资料。 | 3 |
| 项目管理 | 25 | 组织实施 | 10 | 组织 机构 | 1 | 机构健全、分工明确 | ①机构健全、分工明确 （1分） | 1 |
| 支撑 条件 | 1 |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提供或具备了必备的人员、场地和设备等条件 | 具备人员、场地、设备条件（1分） | 1 |
| 项目 实施 | 3 | 项目按计划开工；按计划进度开展；按计划完工 | ①按计划开工（1分） ②按计划开展（1分） ③按计划完工（1分） | 3 |
| 管理 制度 | 5 |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 | ①管理制度健全（2分） ②制度执行严格（3分） 以上①需提供佐证资料。 | 5 |
| **一级 指标** | **分值** | **二级 指标** | **分值** | **三级 指标** | **分值** | **具体指标** | **评价标准** | **自评**  **得分** |
| 项目绩效 | 55 | 项目产出 | 15 | 产出 数量 | 5 | 目标完成率=目标完成数/预定目标数×100% | 完成绩效目标100%得5分，未完成100%的同比例扣减。 | 5 |
| 产出 质量 | 4 | 目标完成质量=实际达到的效果/预定目标×100% | 项目产出质量达到绩效目标100%得4分，未完成100%的同比例扣减。 | 4 |
| 产出 时效 | 3 | 项目资金使用的预定目标是否如期完成，未完成的理由是否充分 | 项目产出时效达到绩效目标得3分，未如期完成且无充分理由的扣3分。 | 3 |
| 产出 成本 | 3 | 项目产出成本是否按绩效目标控制 | 项目产出成本按绩效目标控制得3分，未完成的，按超支比例扣减。 | 3 |
| 项目效果 | 40 | 经济 效益 | 8 | 指项目对国民经济和区域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效益等 | 完成绩效目标设定的经济效益得8分，未完成的，按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 8 |
| 社会 效益 | 8 |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社会综合效益 | 完成绩效目标设定的社会效益得8分，未完成的，按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 8 |
| 环境 效益 | 8 | 项目实施是否对环境产生积极或消极影响 | 完成绩效目标设定的积极的环境效益得8分，未完成的，按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 8 |
| 可持续 影响 | 8 | 项目实施对人、自然、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影响 | 完成绩效设定目标的得8分，未完成的，按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 8 |
| 服务  对象  满意度 | 8 | 服务对象满意率=项目区被调查人数中表示满意的人数(户数)/ 被调查人数(户数)×100% | 满意率达90%（含）以上的得8分，80%（含）-90%得6分，70%（含）-80%得4分，60%（含）-70%得2分，60%以下不得分。 | 8 |
| **总分** | **100** |  | **100** |  | **100** |  |  | **100** |

备注：部门（单位）根据项目实际，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参考样表）》上进一步完善、量化、细化个性指标，形成本项目的指标体系。